

學十八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93.06.24 期末訓輔會議訂定
100.05.25 行政會報修正
101.06.27 期末導師會報討論
101.10.24 行政會報修正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9.09.30 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29202 號函頒「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輔導學生維護宿舍安全，照顧學生生活起居，培養愛清潔、守規律，適應群體生活之良好習慣。
 - (二)明確規定本校學生之住(退)宿審查、生活管理與獎懲建議之權責。
 - (三)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 三、組織：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包括：
 - (一)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生教組長等 5 人。
 - (二)推舉委員：幼兒部暨國小部教師代表 1 人、國中部教師代表 1 人、高職部教師代表 1 人、住宿生管理員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等共 6 人。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教組長兼任之。
- (四)任期：所有委員代表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五)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審議與修訂。
 - (二)參與學生申請住宿及退宿之審核工作。
 - (三)審議宿舍學生獎懲建議案，並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
 - (四)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審議與協調。
 - (五)其它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本校學生宿舍原則以提供本校高職部在籍校車無法接送之學生住宿用，住宿優先順序為高三、高二、高一；該住宿生需符合

(一)具備下列生活自理能力：

1. 能辨認自身之基本安全。(如高、低、火、電等之基本危險)
2. 能自由起、坐、走動。
3. 能自己進食。
4. 能自行處理大小便。
5. 其他基本生活自理能力。

(二)無以下情緒及行為問題：

- 1.無自傷或暴力傷人之行為。
- 2.無造成公物損害及人身安全之破壞行為。

(三)無重大疾病(如心臟病、嚴重癲癇、骨質脆弱等…)

六、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學生家長在為學生申請住宿時，應由學務處進行評估後，將評估資料(評估資料應包含學生行為特質描述及量化呈現)交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

若評估後有部分疑慮須家長到校或列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說明者，家長應配合辦理。

學生家長願意配合以下事項、簽結同意書者，方同意學生住宿：

1. 住宿生若有特殊緊急狀況，得由校方先行送醫診治，並尊重校方之處理；校方聯絡家長時，應立即到校協助處理，若無法配合時，一切後果願意自行負責承擔。
2. 學生住宿如患疾病、法定傳染病，需休養或隔離治療時，家長必須接返治療至痊癒止，若未痊癒時，暫不准住校。
3. 學生若有任何疾病(如心臟病、癲癇、氣喘及藥物過敏)，家長均需主動提出診斷證明，並告知學校，否則如有因隱瞞病情導致發生意外情事時，應由家長負全責。
4. 例假日均能接學生返家，享受天倫之樂，若有二次未能按時接送則予停宿。
5. 以上事項若不能配合，則由學校逕行取消學生住宿資格。

七、學生住宿期間若有適應困難情況，宿舍管理員應詳實紀錄，家長應配合學校研擬輔導改善措施，若家長無法配合，或經輔導改善後仍然無效(輔導改善期至多為一個月)，學校得將相關紀錄送交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是否予以退宿或施以其他措施。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策劃督導，並由學校指派輪值組長執行下列事項：

1. 住宿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2. 住宿生管理員任務推行之督導。
3. 住宿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4. 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5. 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6. 住宿生管理員之分配及勤惰之考核。

八、住宿生因故意、過失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公物管制檢查部分：

1. 宿舍公物應造清冊，由值勤人員定期清查。
2. 住宿生應依本校愛惜公物之規定保管宿舍公物。

九、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及保養等工程，由總務處負責；其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地之修剪由總務處督導職工辦理；水電設施定期由總務處派員經常巡察之。

十、學生宿舍之住宿生可利用信箱或直接反映住宿生之意見，增進住宿生之福利及改善學校宿舍管理。

十一、門禁管制與檢查

1. 宿舍大門裝置 RFID 門禁系統，掌握人員之出入（宿舍大門之開啟或關閉按作息表規定之) ；除本校師長、住宿生及家長外不得任意進入，非前列人員需由本校教職員陪同。
2. 住宿生會客應經住宿生管理員或值勤人員同意後始得會客。
3. 住宿生管理員或學務人員應負起宿舍區之巡察責任。

十二、按時作息：須於就寢前盥洗，熄燈後不得任意走動、說話、或聽收音機。

十三、保持內務整齊：起床後即行整理內務，並逐日輪流打掃環境清潔，物品按規定位置放置。

十四、保持宿舍寧靜：不高聲喧嘩，不在宿舍內追逐遊戲。

十五、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留宿外人。

十六、返家外宿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十七、不得攜藏違禁物品，及任意安裝電線插頭、烹煮食物。

- 十八、送洗衣服按時取送：送洗衣服放置籃中，洗畢後按時自行取回，衣服沾有大便者，需先自行處理。
- 十九、就寢時肢架拐杖要擺置整齊。
- 二十、患有嚴重疾病且具有傳染性影響公眾生活安全者，需自行返家治療。
- 二十一、宿舍內發生特殊事件應馬上報告住宿生管理員處理。
- 二十二、宿舍水電部分應由使用者按正確方式使用，使用完畢後應隨手關閉；如發現有損壞情事應主動告知住宿生管理員或值勤人員處理。
- 二十三、凡違反上列規則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二十四、凡學期末內務表現良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二十五、本要點未列事項得另行規定之。
-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